

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09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

項目別 (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)	申訴 總 件 數	申訴受理件數 B=(C+D+E)				申訴不予受理件數 (依監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99條) F=(G+H+I+J+K+L)							訴訟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
			有 理 由	無 理 由	其 他		第 1 項	第 2 項	第 3 項	第 4 項	第 5 項	第 6 項		勝 訴	敗 訴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	駁 回	訴 訟 進 行 中	其 他
		A=B+F 件	計 B 件	件	件	計 F 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計 M 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基隆看守所		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 填表人： 審核主管： 填報機關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總件數(A)：指機關填報期間(109.7.15-109.12.31)申訴事件之總件數，包括申訴受理案件數(B)及不受理案件數(F)。

二、申訴受理件數(B)：指申訴人提出申訴案件且機關受理之總件數(包括申訴有理由、無理由(D)及其他(E)之案件數，不包含機關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數(F))。

三、申訴不予受理件數(F)：指機關最終依監獄行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不受理申訴案件數。

四、訴訟案件數(M)：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駁回(Q)、訴訟進行中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